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182)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東路 39 號  
電 話：(07)787-1555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3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9 ~ 4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150 號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該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4,844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7,168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7,927 仟元及新台幣 1,098,899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事項，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8 日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7,802	6	\$	240,16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44,725	1	\$	117,459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99	-		470	-	2120	應付票據		1	-		5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358	-		9,530	1	2140	應付帳款		128,317	3		189,106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一)及四(四))		1,530,125	33		1,177,854	3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二))		961,020	21		608,362	1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82,532	2		85,54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40,067	1		26,413	1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五(二))		233,359	5		242,834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二))		91,298	2		83,89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227	2		58,814	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二))		34,429	-		74,748	2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438,085	10		275,466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217,800	5		372,500	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9,444	-		9,27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五(二))		633	-		72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17	-		9,4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8,290	33		1,473,253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1,848	58		2,109,374	54		長期負債						
<b>基金及投資</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397,633	9		364,767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397,927	31		1,098,899	2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97,633	9		364,767	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34,620	4	<b>其他負債</b>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	-		1,67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十二))		29,600	-		30,60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99,242	31		1,235,198	3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37,385	1		46,173	1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五(二)及六)</b>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985	1		76,773	2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2XXX	負債總額		1,982,908	43		1,914,793	49
1501	土地		126,555	3		126,555	3	<b>股東權益</b>							
1521	房屋及建築		147,910	3		147,910	4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三))							
1531	機器設備		473,230	10		468,412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70,412	24		820,412	21
1541	水電設備		37,388	1		37,38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十四)(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3,219	-		3,219	-	3211	普通股溢價		705,160	15		444,602	12
1561	辦公設備		1,142	-		1,142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1		37,786	1
1681	其他設備		81,722	2		117,299	3	3260	長期投資		4,765	-		4,765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1,166	19		901,925	23	3271	員工認股權		2	-		2	-
15X9	減：累計折舊	(	389,616	( 9 )	(	381,616	( 1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77	1		27,17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615	3		120,613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1,827	11		547,482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453	12		481,577	12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600	-		2,20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68	2		82,704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八)(九)(十二))		12,252	-		13,000	-	3XXX	股東權益總額		2,582,861	57		1,992,461	51
18XX	其他資產淨額		12,852	-		15,200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XX	資產總額	\$	4,565,769	100	\$	3,907,254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6,167	\$ 53,40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99 )	( 470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3,392	( 652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00	13,1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844	( 7,168 )
折舊費用	12,195	12,32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34 )	( 315 )
各項攤提	993	1,677
閒置資產攤銷至營業外什項支出	841	70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655	( 41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325 )	13,399
應收帳款	( 258,628 )	64,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83	7,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30	( 44,97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76	( 43,516 )
存貨	4,909	36,1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0	1,814
應付票據	( 5 )	-
應付帳款	( 33,085 )	27,2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96	( 90,959 )
應付所得稅	4,754	14,002
應付費用	( 25,626 )	( 17,426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8,665	1,687
其他流動負債	( 80 )	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5,232 )	43,21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	1,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 63,74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600
購置固定資產	( 18,277 )	( 3,30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17	4,816
遞延費用增加	( 742 )	( 256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00	( 2,200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3 )	( 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842 )	( 61,168 )

(續次頁)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2,285)	\$ 117,45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18,799	( 98,2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3,486 )	19,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24,560 )	1,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362	238,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802	\$ 240,168
<u>現金流量表之補充資訊</u>		
本期支付利息	\$ 3,118	\$ 5,126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3,720	\$ 44,9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884	22,5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5,327 )	( 64,276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8,277	\$ 3,30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17,800	\$ 372,5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瑞陽

經理人：楊瑞陽

會計主管：陳泗洲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設立。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石英晶體、石英震盪器及濾波器等製造、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業務。

(二)本公司業經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12233 號函核准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30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過程中將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

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另，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第一季及第三季編製財務季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40 年
機器設備	8 年
水電設備	10~1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含電氣設備)	3~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模具，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合約-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

####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34	\$ 461
活期存款	266,840	239,019
支票存款	428	688
	<u>\$ 267,802</u>	<u>\$ 240,16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 299	\$ 470

請參閱附註十(六)6.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3,090及\$782。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5,000仟元	100.04.06~100.06.07	US\$6,000仟元	99.04.06~99.06.15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金)，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12	\$ 9,626
減：備抵呆帳	( 54)	( 96)
	<u>\$ 5,358</u>	<u>\$ 9,530</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49,474	\$ 1,194,057
減：備抵呆帳	( 19,349)	( 16,203)
	<u>\$ 1,530,125</u>	<u>\$ 1,177,854</u>

(五)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84,137		(\$ 4,780)		\$ 79,357	
在製品	8,206		( 5,888)		2,318	
製成品(含商品)	379,657		( 31,673)		347,984	
在途存貨	8,426		-		8,426	
	<u>\$ 480,426</u>		<u>(\$ 42,341)</u>		<u>\$ 438,085</u>	

	99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含半成品)	\$ 63,563		(\$ 6,941)		\$ 56,622	
在製品	8,145		( 1,382)		6,763	
製成品(含商品)	230,599		( 29,565)		201,034	
在途存貨	11,047		-		11,047	
	<u>\$ 313,354</u>		<u>(\$ 37,888)</u>		<u>\$ 275,466</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出售成本	\$ 1,292,795	\$ 988,730
跌價損失	6,000	13,108
	<u>\$ 1,298,795</u>	<u>\$ 1,001,838</u>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 446,573	98.21%	\$ 411,745	98.21%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531,242	100%	617,517	100%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420,112	44%	69,637	10%
	<u>\$1,397,927</u>		<u>\$1,098,899</u>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情形如下：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 7,344	\$ 2,854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 3,325)	4,164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 8,863)	150
合 計	(\$ 4,844)	\$ 7,168

註：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6,555	\$ -	\$ 126,555
房屋及建築	147,910	( 42,771)	105,139
機器設備	473,230	( 260,739)	212,491
水電設備	37,388	( 24,953)	12,435
運輸設備	3,219	( 2,957)	262
辦公設備	1,142	( 1,070)	72
其他設備	81,722	( 57,126)	24,5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77	-	30,277
	<u>\$ 901,443</u>	<u>(\$ 389,616)</u>	<u>\$ 511,827</u>
資 產 名 稱	99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26,555	\$ -	\$ 126,555
房屋及建築	147,910	( 39,117)	108,793
機器設備	468,412	( 263,409)	205,003
水電設備	37,388	( 22,612)	14,776
運輸設備	3,219	( 2,886)	333
辦公設備	1,142	( 1,010)	132
其他設備	117,299	( 52,582)	64,7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173	-	27,173
	<u>\$ 929,098</u>	<u>(\$ 381,616)</u>	<u>\$ 547,482</u>

1. 上列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2.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未有辦理土地重估之情事。

(八) 閒置資產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成本	\$ 69,065	\$ 37,538
減：累計折舊	( 58,710)	( 28,864)
減：累計減損	( 5,797)	( 5,768)
	<u>\$ 4,558</u>	<u>\$ 2,906</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業已將資產減損之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認列之閒置資產累計減損分別為\$5,797及\$5,768。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5,797及\$5,768明細如下：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u>	<u>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u>\$ 5,797</u>	<u>\$ -</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u>	<u>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u>\$ 5,768</u>	<u>\$ -</u>

2. 上述累計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如下：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部</u>	<u>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u>	<u>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全公司	<u>\$ 5,797</u>	<u>\$ -</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部</u>	<u>累計列於損益表金額</u>	<u>累計列於股東權益金額</u>
全公司	<u>\$ 5,768</u>	<u>\$ -</u>

(十) 短期借款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725	\$ 90,135
擔保銀行借款	<u>-</u>	<u>27,324</u>
	<u>\$ 44,725</u>	<u>\$ 117,459</u>
利率區間	<u>0.83%~1.18%</u>	<u>0.99%~1.78%</u>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一) 長期借款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性質	期間	還款條件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96.08~104.08	依約定分期償還	\$ 151,000	\$ 51,500
信用借款	97.05~104.01	依約定分期償還	464,433	685,767
			615,433	737,26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17,800)	( 372,500)
			\$ 397,633	\$ 364,767
利率區間			1.60%~3.09%	1.35%~3.49%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惟因公傷至強制退休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依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 及 \$17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55,067 及 \$53,86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4,945 及 \$5,186。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1,435 及 \$ 1,325。
4.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份起，提列專業經理人之退休金，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1,00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之專業經理人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29,600 及 \$30,600 (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項下)。

###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資本總額定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行新股\$250,000，計 25,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並依法提出 10%計 2,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認列相關酬勞成本\$11,808。現金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1,070,412，分為 107,041 仟股。本次發行新股案業經證期局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9079 號函核准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1,070,412，分為107,041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

### (十四)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 \$30,000，該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已於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014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屆滿。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於民國 99 年第一季已無需攤銷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選擇權屆滿 2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 3 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100%。
3.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16日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並採用公平價值法計酬勞成本。另，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價模式估計且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87%(註)
無風險利率	1.70%(註)
預期存續期間	0.25年

註1：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註2：該員工認股權業已於民國99年10月15日到期屆滿。

4. 本公司於民國99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 (仟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1	\$ 12.2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員工離職繳回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81</u>	12.2(註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81</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 之認股選擇權	<u>3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 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3.23(註2)

註1：係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扣除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0.7元。

註2：係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評量報告數字，本公司預期無重大變動。

註3：該員工認股權業已於民國99年10月15日到期屆滿。

5. 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99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2.20	81	0.25年	\$ 12.20	81	\$ 12.20

#### (十五)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普通股溢價	\$ 705,160	\$ 444,602
處分資產增益	37,786	37,786
長期投資	4,765	4,765
員工認股權(註)	<u>2</u>	<u>2</u>
	<u>\$ 747,713</u>	<u>\$ 487,155</u>

註：請參閱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就其餘額先行支付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八，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並得以股票發放之，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數年正處於設備擴充之成長期，為因應營業成長、設備投資及改善財務結構之資金需求，股利政策採平衡穩定之原則，股利發放將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實際將視年度營運情形、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3.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99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8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016		\$ 11,002	
現金股利	128,449	\$ 1.2	82,041	\$ 1.0
董監事酬勞	4,200		3,600	
員工現金紅利	<u>11,000</u>		<u>10,550</u>	
	<u>\$ 162,665</u>		<u>\$ 107,193</u>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000 及 \$10,5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00 及 \$3,600。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9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08	\$ 13,388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55)	200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2,655</u>	<u>-</u>
所得稅費用	7,408	13,5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2,655)	41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35,314</u>	<u>12,411</u>
應付所得稅	<u>\$ 40,067</u>	<u>\$ 26,413</u>

2.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10,127	\$ 10,082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 683)	( 80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9,444</u>	<u>9,27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5	1,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8,370)	( 47,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37,385)</u>	<u>( 46,173)</u>
	<u>(\$ 27,941)</u>	<u>(\$ 36,895)</u>

3.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存貨呆滯損失	\$ 42,340	\$ 7,198	\$ 37,888	\$ 7,578
兌換損失	9,495	1,614	4,484	897
備抵呆帳	8,036	1,366	8,036	1,607
金融評價利益	( 299)	( 51)		-
備抵評價		( 683)		( 804)
		<u>\$ 9,444</u>		<u>\$ 9,278</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收益	(\$ 220,820)	(\$ 37,539)	(\$ 231,450)	(\$ 46,29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5,797	985	5,768	1,154
退休金財稅差	( 4,890)	( 831)	( 5,186)	( 1,037)
		<u>(\$ 37,385)</u>		<u>(\$ 46,173)</u>
		<u>(\$ 27,941)</u>		<u>(\$ 36,895)</u>

4. 本公司截至核閱報告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尚無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0年3月31日</u>	<u>99年3月31日</u>
民國87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26,323	\$ 163,425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335,130</u>	<u>318,152</u>
	<u>\$ 561,453</u>	<u>\$ 481,577</u>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分別為 \$123,010 及 \$125,515。本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 33.33% 及 31.75%。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1.91%，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所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010	\$ 31,386	\$ 45,396
勞健保費用	1,167	1,911	3,078
退休金費用	589	1,011	1,600
其他用人費用 (註)	1,786	2,005	3,791
折舊費用	10,360	1,835	12,195
攤銷費用	<u>274</u>	<u>719</u>	<u>993</u>
合 計	<u>\$ 28,186</u>	<u>\$ 38,867</u>	<u>\$ 67,053</u>
性 質 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99	\$ 32,907	\$ 47,906
勞健保費用	1,061	1,637	2,698
退休金費用	562	1,933	2,495
其他用人費用 (註)	1,676	1,712	3,388
折舊費用	10,526	1,803	12,329
攤銷費用	<u>1,076</u>	<u>601</u>	<u>1,677</u>
合 計	<u>\$ 29,900</u>	<u>\$ 40,593</u>	<u>\$ 70,493</u>

註：其他用人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及職工福利。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之主要法人股東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泰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薩摩亞))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 第三地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維京))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 第三地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加高電子(深圳))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 大陸之公司
DAISHINKU (HK) LIMITED. (簡稱DAISHINKU (HK))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DAISHINKU (SINGAPORE))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P. T. KDS INDONESIA (簡稱P. T. KDS)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SHANGHAI DAISHINKU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簡稱DAISHINKU(SHANGHAI))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DEUTSCHLAND) GMBH (簡稱DAISHINKU(DEUTSCHLAN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DAISHINKU (AMERICA) CORP., CALIFORNIA (簡稱KDS-LA)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98,110	7	\$ 119,129	11
DAISHINKU(HK)	19,082	1	6,826	-
DAISHINKU(SHANGHAI)	8,077	1	6,584	-
DAISHINKU(SINGAPORE)	7,289	-	9,090	1
DAISHINKU(AMERICA)	741	-	2,189	-
DAISHINKU(DEUTSCHLAND)	67	-	22	-
加高電子(泰國)	-	-	23	-
	<u>\$ 133,366</u>	<u>9</u>	<u>\$ 143,840</u>	<u>12</u>

(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株式會社大真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45~60 天收款。

(2)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DAISHINKU(HK)、DAISHINKU(SHANGHAI)、DAISHINKU(SINGAPORE)、DAISHINKU(AMERICA)、DAISHINKU(DEUTSCHLAND) 及加高電子(泰國)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60~90 天收款。

(3) 本公司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以不超過月結後 180 天為原則。

2. 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之	進貨淨額之	進貨淨額之	進貨淨額之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756,498	56	\$ 341,874	33
加高電子(泰國)	213,794	16	197,525	19
加高電子(深圳)	164,357	12	216,968	21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19,150	1	20,439	2
DAISHINKU(HK)	1,464	-	147	-
DAISHINKU(SHANGHAI)	54	-	-	-
P. T. KDS INDONESIA	-	-	225	-
DAISHINKU(DEUTSCHLAND)	-	-	718	-
	<u>\$ 1,155,317</u>	<u>85</u>	<u>\$ 777,896</u>	<u>75</u>

- (1) 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 (2) 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泰國)、加高電子(深圳)、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DAISHINKU(HK)、DAISHINKU(SHANGHAI)、P. T. KDS INDONESIA 及 DAISHINKU(DEUTSCHLAND)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 (3) 本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45,961	3	\$ 62,155	5
DAISHINKU(HK)	19,573	1	6,805	1
DAISHINKU(SHANGHAI)	9,645	1	6,067	-
DAISHINKU(SINGAPORE)	7,318	-	9,061	1
DAISHINKU(AMERICA)	740	-	2,242	-
DAISHINKU(DEUTSCHLAND)	131	-	57	-
加高電子(泰國)	-	-	23	-
	\$ 83,368	5	\$ 86,410	7
減：備抵呆帳	( 836)	-	( 869)	-
	<u>\$ 82,532</u>	<u>5</u>	<u>\$ 85,541</u>	<u>7</u>

4.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株式會社大真空	\$ 722,904	66	\$ 258,922	32
加高電子(深圳)	163,920	15	217,095	27
加高電子(泰國)	54,311	5	112,362	14
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	18,104	2	18,752	3
DAISHINKU(HK)	1,727	-	294	-
DAISHINKU(SHANGHAI)	54	-	-	-
DAISHINKU(DEUTSCHLAND)	-	-	714	-
P. T. KDS INDONESIA	-	-	223	-
	<u>\$ 961,020</u>	<u>88</u>	<u>\$ 608,362</u>	<u>76</u>

5.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加高電子(泰國)(註1)	\$135,909	49	\$200,248	82
加高電子(深圳)(註1)	97,444	35	42,585	18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2)	6	-	-	-
DAISHINKU(HK)	-	-	1	-
	<u>\$ 233,359</u>	<u>84</u>	<u>\$ 242,834</u>	<u>100</u>

註1：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泰國)及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之應收款項。

註2：主係為研發樣品之相關費用。

6. 應付費用：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費用 百分比
DAISHINKU(AMERICA)	\$ 14,017	28	\$ 6,738	8
DAISHINKU(SHANGHAI)	1,223	2	1,132	1
加高電子(深圳)	582	1	1,182	1
株式會社大真空(註)	363	1	2,218	3
P. T. KDS	25	-	-	-
	<u>\$ 16,210</u>	<u>\$ 32</u>	<u>\$ 11,270</u>	<u>\$ 13</u>

註：本公司與株式會社大真空簽訂 KDS 品牌部份系列製品之銷售約定契約書，依約定，本司若銷售予台灣地區之客戶或交貨予該客戶指定之國外工廠，則本公司須支付株式會社大真空因使用 KDS 品牌之權利金。有關前述權利金之計算，凡屬 93 年 4 月以前之型別均以銷貨金額之 3% 計算，而其後之型別則按第 1 年至第 3 年銷貨金額之 5% 及第 4 年以後銷貨金額之 3% 計算。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5 及 \$465。另，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5 及 \$466。

7. 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百分比	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百分比
加高電子(泰國)	\$ -	-	\$ 34,500	46
株式會社大真空	-	-	8,904	12
	\$ -	-	\$ 43,404	58

(1) 本公司向株式會社大真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90~120 天付款。

(2) 本公司向加高電子(泰國)、加高電子(深圳)、天津大真空有限公司、DAISHINKU(HK)、DAISHINKU(SHANGHAI)、P. T. KDS INDONESIA 及 DAISHINKU(DEUTSCHLAND)進貨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後 60~90 天付款。

(3) 本公司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30~120 天付款。

8. 其他應付款(表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百分比	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 流動百分比
加高電子(泰國)	\$ 9,513	28	\$ -	-

9. 固定資產:

(1) 購置固定資產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高電子(泰國)	\$ -	\$ 35,967

(2) 處分固定資產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對象	項目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泰國)	機器設備	\$ 2,817	\$ 2,468	\$ 349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易對象	項目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加高電子(泰國)	機器設備	\$ 4,816	\$ 4,501	\$ 315

10 權利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株式會社大真空	\$ 5	\$ 466

11 佣金支出(表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DAISHINKU(AMERICA)	\$ 10,862	\$ 4,803

12 佣金收入(表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代購項目	100年1月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加高電子(泰國) 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	\$ 1,948	\$ 2,279
加高電子(深圳) 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	-	1,924
	<u>\$ 1,948</u>	<u>\$ 4,203</u>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泰國)及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器設備之收款期間於民國99年度及98年度均為月結後60~180天。

13 其他支出(表列「營業外支出及損失-什項支出」):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加高電子(深圳)	\$ 335	\$ -

本公司代加高電子(深圳)購買原物料、零件及機械設備之收款因匯率波動，收入為負，重分類至其他損失。

14 背書保證:

請參閱附註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600	2,200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土地	126,555	126,555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房屋與建築	<u>105,140</u>	<u>108,793</u>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232,295</u>	<u>\$ 237,54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由銀行出具「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之保證金額均為\$8,000。

(二)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價款分別為\$18,997及\$47,567，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1,629及\$37,914。

(三)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	12,500仟元	US\$	12,500仟元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15,000仟元		15,000仟元
合計	US\$	27,500仟元	US\$	27,500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民國 9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190,402	\$ -	\$ 2,190,402	\$ 1,814,741	\$ -	\$ 1,814,74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	1,915	-	1,898	3,879	-	3,847
小計	<u>\$ 2,192,317</u>	<u>\$ -</u>	<u>\$ 2,192,300</u>	<u>\$ 1,818,620</u>	<u>\$ -</u>	<u>\$ 1,818,588</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477,590	\$ -	\$ 1,477,590	\$ 1,446,120	\$ -	\$ 1,446,120
長期借款	397,633	-	397,633	364,767	-	364,767
小計	<u>\$ 1,875,223</u>	<u>\$ -</u>	<u>\$ 1,875,223</u>	<u>\$ 1,810,887</u>	<u>\$ -</u>	<u>\$ 1,810,887</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299</u>	<u>\$ -</u>	<u>\$ 299</u>	<u>\$ 470</u>	<u>\$ -</u>	<u>\$ 47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二)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15,065 及 \$956,16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660,158 及 \$854,726。
- (三)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 及 \$35；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 3,122 及 \$5,184。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090 及 \$ 782。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901.56	29.35	52,345.25	31.75
日幣:新台幣	139,675.79	0.3530	179,873.66	0.33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576.85	29.45	6,141.11	31.85
日幣:新台幣	211,338.63	0.3570	386,292.10	0.3430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 5,358	\$ 9,530
應收帳款淨額	1,530,125	1,177,8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532	85,541
	<u>\$ 1,618,015</u>	<u>\$ 1,272,925</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屬外幣評價者其公平價值皆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略有差異，以致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若依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547及\$387。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業已依照應收款項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74,303	\$ 545,695

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 4. 借 款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44,725	\$ 117,45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7,800	372,500
長期借款		397,633	364,767
		\$ 660,158	\$ 854,726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經評估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無。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為 \$6,602 及 \$8,547。

### 5.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		\$ 1,215,065	\$ 956,161

其他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 299	\$ 47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 5,000 仟元	US\$ 6,000 仟元
約定匯率		28.775~29.838	31.737~32.074
結清日		100.04.06~100.06.07	99.04.06~99.06.15

A. 市場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公司-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即曾孫公司)為之。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並未提供擔保品，對於曾孫公司提供部分擔保品，相關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一)之說明，若其均未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2,500仟元	US\$ 12,500仟元	無此情事	14.20%	註2
0	加高電子(股)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註1	註2	US\$ 15,000仟元	US\$ 15,000仟元	無此情事	17.05%	註2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均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446,573	98.21%	\$ 446,573	-
	股票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65	531,242	100%	531,242	-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本公司用以轉投資大陸之第三地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420,112	44%	420,112	-
							<u>\$ 1,397,927</u>		<u>\$ 1,397,927</u>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高電子(股)公司	株式會社大真空	本公司主要法人股東	進貨	\$ 756,498	56%	約為月結後90~120天	註	註	(\$ 722,904)	(66%)	-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3,794	16%	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	註	( 54,311)	(5%)	-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進貨	164,357	12%	約為月結後60~90天	註	註	( 163,920)	(15%)	-

註：上開銷貨交易條件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135,909	不適用	註	註	\$	-	\$	-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7,444	不適用	註	註		-		-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收款方式則係考慮兩公司整體之資金調度情況，而有較具彈性之收款方式。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六)6.之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茲就民國100年度第1季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石英振盪器之買賣及製造	\$ 183,241	\$ 183,241	註	98.21%	\$ 446,573	\$ 7,456	\$ 7,344	註2、3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524,545	524,545	15,565	100%	531,242	( 11,281)	( 3,325)	註2、3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379,590	379,590	12,000	44%	420,112	( 8,863)	( 8,863)	註3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係對於各種生產事業及銀行等之投資	US\$15,485	US\$15,485	15,485	56%	US\$18,187	(US\$687)	(US\$385)	註3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鎮塘尾村聚源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5,563	US\$15,563	註1	100%	US\$20,367	(US\$635)	(US\$635)	註3
加高電子(維京)股份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潘陽工業區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US\$12,000	US\$12,000	註1	100%	US\$12,069	(US\$51)	(US\$51)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係已包含沖銷母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2)	
加高電子(薩摩亞)(股)公司	股票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85	US\$18,187	56%	US\$18,187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20,367	100%	US\$20,367	-
加高電子(維京)(股)公司	註1	加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US\$12,069	100%	US\$12,069	-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被投資公司並無公開市價，故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估總進(銷)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		
加高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13,794)	(99%)	約月結後60~90天	\$ -	-	\$ 54,311	99%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銷貨)	( 164,357)	(81%)	約月結後60~90天	-	-	163,920	81%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加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163,920	不適用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民國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5)	匯出(註5)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5)				
加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 457,552 (=US\$15,563仟元)	註2	\$ 457,552 (=US\$ 15,563仟元)	\$ -	\$ -	\$ 457,552 (=US\$ 15,563仟元)	100%	\$ 18,669 (=US\$635仟元)	\$ 598,790 (=US\$20,367仟元)	\$ -
加高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電子元器件	352,800 (=US\$ 12,000仟元)	註2	352,800 (=US\$ 12,000仟元)	-	-	352,800 (=US\$ 12,000仟元)	100%	1,499 (=US\$51仟元)	354,829 (=US\$12,069仟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810,352	\$ 810,411	\$ 1,549,71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2：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7,563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29.4換算為新台幣。

註3：截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27,565仟元，並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29.4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者。

註5：係依財務報告日之美金匯率29.4換算為新台幣。

3.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